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
上市情形的说明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收购
元亮、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王明悦持有的山东瑞福锂业
有限公司 70%的股权及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
司 7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最近 36 个月内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，控股股东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
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俞倪荣、谢雨彤。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上
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。

本次重组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，本次重组不属
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，不构成重组上
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9 日